

復審人 許名宏

復審人因假釋事件，不服本署 110 年 12 月 21 日法矯署教決字第 11001884990 號函，提起復審，本署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 一、復審人於 105 年間犯強制性交、妨害自由、妨害秘密等罪，經判處有期徒刑 4 年 8 月確定，現於本署臺北監獄（下稱臺北監獄）執行。臺北監獄 110 年第 12 次假釋審查會（下稱假審會）以復審人「有誣告、強制猥褻、竊盜及侵占罪前科，本次復犯強制性交、強制（罪）、妨害秘密及恐嚇等罪，後另有違反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判處拘役犯行，犯案手段複雜多樣，危害被害女子身心健康及人格發展，對於人際往來信賴及社會治安之影響甚鉅，且無和解賠償紀錄，衡其行狀爰有再行考核之必要，以防衛社會安全，不予許可假釋」為主要理由，決議未通過假釋，並經本署 110 年 12 月 21 日法矯署教決字第 11001884990 號函（下稱原處分）核復准予照辦。
- 二、本件提起復審意旨略以：不予許可假釋理由與前次雷同，以犯行情節及犯罪紀錄二次評價，有違憲法一事不二罰原則；本次假審會無面談釋疑機會，僅提供書面陳述意見；本次假審會之委員組成與上次（9 月）有重疊，依法應當迴避；同教區同罪名之部分受刑人，於首次或第 2 次陳報假釋即通過，執行率不到 6 成云云，爰提起復審。

理 由

- 一、按刑法第 77 條第 1 項規定「受徒刑之執行而有悛悔實據者，無期徒刑逾 25 年，有期徒刑逾 2 分之 1、累犯逾 3 分之 2，由監獄報請法務部，得許假釋出獄。」次按監獄行刑法第 115 條第 1 項規定「監獄對於受刑人符合假釋要件者，應提報其假釋審查會議後，報請法務部審查。」第 116 條第 1 項規定「假釋審查應參酌受刑人之犯行情節、在監行狀、犯罪紀錄、教化矯治處遇成效、更生計畫及其他有關事項，綜合判斷其悛悔情形。」受刑人假釋實施辦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3 款規定「前條有關受刑人假釋審查資料，應包含下列事項：一、犯行情節：(一) 犯罪動機。(二) 犯罪方法及手段。(三) 犯罪所生損害。三、犯罪紀錄：(一) 歷次裁判摘要或紀錄。(二) 歷次執行刑罰及保安處分紀錄。…」
- 二、參諸臺灣高等法院 108 年度聲字第 2304 號刑事裁定所列判決記載之犯罪事實、復審人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所載犯罪紀錄，依法務部「假釋案件審核參考基準」，假釋審核應考量受刑人之犯行情節，犯後態度（含在監行狀）及再犯風險（含前科紀錄）等三大面向，考量復審人犯行嚴重侵害被害人性自主權，危害其身心健康及人格發展，影響社會治安甚鉅，其犯行情節非輕；無和解或賠償相關紀錄，其犯後態度非佳；有強制猥褻、竊盜、誣告及侵占等罪前科，復犯強制性交、妨害自由、妨害秘密等罪，其再犯風險偏高，均應列入假釋審查之重要參據。
- 三、復審人訴稱「不予許可假釋理由與前次雷同，以犯行情節及犯罪紀錄二次評價，有違憲法一事不二罰原則」等情，按監獄行刑法第 116 條第 1 項及受刑人假釋實施辦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假釋審查應併同考量受刑人犯行情節及犯罪紀錄，據以判斷其悛悔情形，原處分於法有據，而與一事不二罰原則無涉。又訴稱「本次假審會無面談釋疑機會，僅提供書面陳述意見」之部分，按假釋

面談機制，並非受刑人陳述意見之唯一方式，臺北監獄已依監獄行刑法第 117 條第 1 項規定，以書面方式給予復審人陳述意見，相關程序核無違誤。另訴稱「本次假審會之委員組成與上次（9 月）有重疊，依法應當迴避」一節，與相關法令規定未合，殊不足採。至所訴「同教區同罪名之部分受刑人，於首次或第 2 次陳報假釋即通過，執行率不到 6 成」之部分，按執行率僅為提出假釋申請之要件，並非判斷受刑人懊悔情形之應參酌事項，又各受刑人之假釋審核面向情形均非一致，尚難等同視之。綜合上述，認臺北監獄假審會對復審人假釋案件之審酌過程，作成不予許可假釋之決議，於法無違，且對於懊悔情形之判斷，無濫用情事，無出於錯誤之事實認定或錯誤之資訊而違反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亦無違反法定正當程序或組織不合法等，原處分應予維持。

四、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監獄行刑法第 132 條第 2 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復審審議小組主席 許金標
委員 蔡庭榕
委員 陳英淙
委員 黃惠婷
委員 潘連坤
委員 劉嘉勝
委員 林秀娟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2 月 2 4 日

署長 黃 俊 棠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